

臺灣歷史文化的認識基礎 與整合史料方向

簡榮聰 / 新生報副社長

本館國中認識臺灣（社會篇）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委員

一、前言

學校教育主要的目標在於提供學習各式知識的途徑，以及人格養成的環境，授與從一般常識到尖端科技的各種智慧，同時也提供一個有系統的社會化途徑，灌輸人際互動的道德規範。換言之，校園就是個人進入團體接受「薰陶」的環境，所聽所聞，觸目所及，都會對個人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回顧過去的歷史教育，面對證據與戰後的轉型變換，而有所偏廢與側重，自有其不得不然的時空因素，於今民族教化的國家目標已大致達成，而伴隨形成的長期扭曲與負面影響，也到了必須徹底檢討的時候，我們必須以嚴肅的態度重新調整中華歷史文化與本土歷史文化的互補關係，這次國立編譯館能考慮到歷史教育的新趨勢，編撰「認識臺灣」科新教材，可謂意義深遠。世紀末的臺灣文化需要更開闊的大格局，去面對快速變遷的趨勢，以掌握轉型昇華的新契機，

因此在我們反省過去做得太少，而目前急於力挽狂瀾之際，除了探索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文化，要創造如何的新文化之外，更必須去了解自己的文化根源，重建修繕，以承續現在與未來。值此國立編譯館開列專題「國民中學認識臺灣科、生物科、健康教育科新課程教材與教學之探討」，筆者不揣學陋，謹就認識「臺灣史蹟源流」、「臺灣先賢先烈」、「臺灣傳統民間技藝」、「臺灣民俗文物」、「臺灣文獻史料」等分野，略抒淺見一二。

二、歷史脈絡——臺灣史蹟源流

臺灣先賢連雅堂先生，在幼年時代，其父得政公會以一部余文儀修「臺灣府志」授之，並說：「汝為臺灣人，不可不知臺灣事。」雅堂先生受其影響，且病府志疏陋，乃立志發憤著述，終成臺灣史的經典之作「臺灣通史」，由此事例，顯示認識臺灣史蹟源流之重要性。臺灣的史蹟，上起原始，下迄近世，源遠流長，吾人據

此追本溯源，更能凝聚「維桑與梓，必恭敬止」的鄉土情懷。

認識臺灣史蹟源流，上古史前文化，仍是不可忽視的環節。史前文化，或稱先史文化，可分舊石器時代與新石器時代兩大部分，其新舊之分，即代表距今年代的遠近之別，舊者遠，新者近，通常合稱為「史前時代」，泛指尚未以文字為手段記載人類行為的時代，而相對於文字發明以後並藉之以留下文明軌跡的「歷史時代」。就時間的意義而言，人類至少在距今兩百萬年以前，便已經知道使用工具提高謀生效率，創造了目前我們所認識的舊石器早期的文化，其後經過漫長歲月的演化變遷，遲至距今五、六千年前，人類才懂得利用文字符號來象徵行為事物的意義，並留下記錄，而由史前時代進入歷史時代，兩者以時間長短來相較，史前時代幾乎占了人類歷史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而就臺灣地區而言，約在三、五萬年以

前的舊石器時代晚期，便開始有人類活動的跡象，透過遺址、遺跡、遺物等人類活動遺留的分析研究，吾人逐漸建立起關於史前時代的歷史概念，認識其技術系統、生活形態、聚落形態、社會組織等相關體系，從而描繪出史前時代社會形貌與變遷過程的輪廓。

臺灣的史前文化經過一百多年來研究發展，已初具形貌，其文化系統與時序演變的架構，據劉益昌教授研究，大致可分：

(一) 舊石器時代晚期——長濱文化、網形文化。

(二) 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坵坑文化。

(三) 新石器時代中期——圓山文化、老崩山系統文化、牛罵頭文化、牛稠子文化、東海岸繩紋紅陶文化。

(四) 新石器時代晚期——芝山岩文化、圓山文化晚期、植物園文化、土地公山系統文化、營埔文化、大湖文化、鳳鼻頭文化、卑南文化、大坑文化、麒麟文化。

(五) 金屬器時代——十三行文化（舊社系統、番社後系統）、番仔園文化、大丘園文化、蔦松文化、北葉文化、龜山文化、靜浦文化。

臺灣之有信史，其時代人言言殊，「隋書」「煬帝紀、流求國傳」所

載文獻，應是最為學界接受的說法。所謂流求國，應指今臺灣而言，大業三年三月，煬帝為「求訪異俗」，而遣羽騎尉朱寬出使流求國，掠一人還，次年，又令寬慰撫之，不從。六年，再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議大夫張鎮州擊破之，擄其男女數千而歸，為漢人經略臺灣之先聲，至今一千三百餘年。

隋唐之後，臺灣開始進入了歷史時代，自此以至元代至元十八年，澎湖正式設置巡檢司隸泉州同安為止，有關的接觸與經營，大都侷限於澎湖，未及臺灣本島。明末天啓年間，顏思齊、鄭芝龍等始移民入臺開拓，至荷據初期，今臺南附近已有漢人四千八百人。荷據時期荷人由澎湖入臺灣西南海岸開拓，從多方面進行經濟資源的榨取，且相當成功，此段外人經略的歷史源流，宜給學子認識殷鑑。

永曆十五年四月初一日，延平郡王鄭成功率兵兩萬五千在鹿耳門登陸，先攻克赤嵌城，不久，退守熱蘭遮城的荷人出降，遂結束荷蘭三十八年的統治。鄭氏既復臺灣，改赤嵌城為承天府，南路置萬年縣，北路置天興縣，全島總名東都，另設澎湖安撫司。十八年，嗣王鄭經，改東都為東寧，天興、萬年為州，南、北兩路及澎湖，各設安撫司。明鄭時代，設官分

治，編組里社，推行屯墾，漳、泉、惠、潮移民日眾，加上撤來臺灣的文武職官及眷口，亦多達六、七千人，故所墾面積，先後達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四甲。且三十餘年間，漢人人口增加至十二萬以上。此段明鄭復臺之史實、功績，與功敗垂成之原委，留給後世追思、啓發甚大。

康熙二十二年七月，清廷領有臺灣，翌年四月，置臺灣府，下轄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隸臺灣廈門道。至雍正六年，臺廈道改為臺灣道，專理臺灣。自是，土地開拓日廣，行政區域也隨之擴大，在府、縣、廳方面，歷經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各時期，都有增設或更張，至光緒十三年，始改建為行省，並仿新疆例，稱「福建臺灣省」，轄臺灣、臺北、臺南三府以及臺東直隸州。此時，全省耕地面積已達三十六萬一千四百一十七甲，人口則有二百五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一人。光緒二十一年，因甲午戰敗，臺灣割讓給日本，日人統治五十年間同胞不甘受異族統治，無日不志圖光復，愛國志士，迭起反抗，前後共達一百餘次。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光復臺灣，以至於今。異族統治的年代，先民們高度的表現民族意識，其可歌可泣事蹟，史不絕書，而時人多已不識，故國中教學裡宜以此為

重點，讓青少年有更深一層的體認。

本人掌省文獻會期間，為有系統的展現臺灣的先史時代文化內涵，以及閩粵移民艱辛、儉樸的奮鬥過程，特規畫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

「臺灣史蹟源流館」，從「民眾史」和「歷史地理學」的角度，詮釋臺灣自史前以迄日據時期之生活遺跡、開墾方式，以及社會發展過程，以明瞭臺灣歷史發展特色，亦即海洋性格的發展歷程。在兼顧符合學術要求及展覽生活化的原則下，規畫如下：

(一)「臺灣史蹟源流展示室」——以通史的展覽方式，將臺灣史放在中國史、世界史上比較討論，凸顯臺灣歷史發展特色與歷史定位。

(二)「臺灣史前與原住民展示室」——整體性介紹史前與原住民等臺灣本土文化，描繪其在臺灣史上及南島語系民族的座標與定位，增進族群間的互信互重。

(三)「臺灣開拓史展示室」——以「區域發展」為範疇，展現臺灣地區由部分到整體的開發過程，與發展風貌。

(四)「臺灣家族史展示室」——將歷史和生活結合，從日常生活隨處可見的宗祠著手，透過宗祠與宗族組織構成原則，了解臺灣社會特質，呈現先民胼手胝足、開創家業的艱辛。

(五)「臺灣民間信仰展示室」——藉由寺廟歷史與宗教活動的展示，從精神層面認識臺灣歷史、社會人文、社區組織、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

(六)「二二八事件陳列室」——陳列與「二二八」事件有關之檔案、文稿、剪報、圖表、圖片、掛圖、書籍、模型等具體實務資料。

國中階段，對於臺灣史蹟源流的認識，在教材方面，宜由近而遠，由小而大，方可收到良好效果。至於教學方法，則宜採取動態、靜態兼顧，實物、實地參觀教學，配合課本、幻燈片、影片或錄音帶，乃能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

三、承先啓後——臺灣先賢先烈

臺灣的歷史發展，有其極為特殊的時空面向，除已消失之小黑人之外，皆為外來的移住者，可說是典型的移民社會，匯集大陸及南洋各地不同的地域文化，而結合發展成以華夏文明為主體的臺灣文化，若以史學的觀點來看，上古以來逐漸形成的臺灣移民社會，象徵中國由陸權國家，開始面向海洋發展，追求新的契機與生存空間，迄於今日，造就富庶的臺灣奇蹟。回顧臺灣的歷史，可謂是一部先民的奮鬥史，先民們不分族群，不分地域，不論來臺先後，胼手胝足，共同為臺灣犧牲奮鬥。先賢先烈剛正不

阿的風範，以及可歌可泣的事功，透過青史的流傳，永為後世表率，值得吾人由認識而景仰、效法。

認識臺灣先賢先烈，首先須了解先賢先烈的標準何在。本人於主持文獻會期間，特於民國八十一年起開始著手「臺灣先賢先烈專輯」編印計畫，當初曾邀集學者專家討論，達致三項共識，可供讀者參考，茲錄如次：

「援不為生人立傳史例，先賢先烈之對象，限已故而其道德、學術、事功足為後人效法，並具社會教育功能者。」

「參酌傳統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標準，凡其人事蹟足以垂儀後世為楷模者，謂之先賢；為國家、民族、社會壯烈殉難者，謂之先烈。」

「對象包括臺籍人士、流寓或遊宦人士等。臺籍人士，其在國外著有貢獻而與臺灣無涉者，亦予列入；流寓或遊宦人士，則著重其在臺或有關之事蹟。」

根據這項標準，只要是對臺灣這塊土地付出重大貢獻的已故人士，都可入選臺灣先賢先烈，並不受籍貫限制。

從考古遺址出土器物研究，早在上古時代，臺灣就有了人類活動的足跡，然而遲至明末清初，隨著大量閩粵移民的入墾、經營，而留下豐富的

文獻史料，從此臺灣先賢先烈的盛德懿行，始得與史書並存，垂範後世，成為推動人類文明與社會進步的動力。臺灣先賢先烈具體事功，以明末荷蘭人統治下的抗荷英烈郭懷一為最早，此後歷經明鄭、清、日據幾個時代，以至臺灣光復以後，約略可分「忠烈」、「開拓」、「政績」、「武功」、「學藝」、「其他」等六大類。

凡是以反抗異族而壯烈殉難的，都可歸於「忠烈」，如抗荷陣亡的郭懷一、明亡後自縊殉國的朱術桂，光緒二十一年割臺之役陣亡八卦山的吳湯興及吳彭年等人，日據時期抗日殉難的羅福星及莫那魯道等人，都是這方面的典型人物。又日據後期的文化啓蒙運動，無數的抗日志士，不畏強權，從事各項請願、演講，對於民族精神之啓迪，厥功甚偉，如林獻堂、蔣渭水、蔡培火……等都是。凡以開發土地而著有懋績者，不論是統治者或業戶，都屬於「開拓」方面，明末的延平郡王鄭成功，驅逐荷人，開發臺灣成為反清復明基地。康熙末年，鳳山縣拔貢生施世榜，興築八保圳，開發彰化平原。乾隆初，廣東大埔人張達京，開發臺中平原。乾隆年間漳浦林成祖開發臺北平原……等，都是披荆斬棘、開拓臺灣的佼佼者。自明清迄今，歷代職官及民意代表，在其

任內建樹豐碩，都可歸於「政績」一類。其中較著名的，包括康熙初諸羅知縣季麒光，康熙年間清操絕俗、慈惠利民的臺灣知縣陳瑞，功在鳳山水利的知縣曹謹。清末建設臺灣、促使現代化的巡撫劉銘傳，光復後許多善盡言責的省議員……等。在「武功」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清代嘉義籍的王得祿，由軍功出身，官至浙江水師提督，並封「子爵」，最為突出。他如官至福建陸路提督，殉於漳州太平軍之役的臺中霧峰人林文察。光緒初年，開闢中路，經營後山，官至臺灣總兵的吳光亮，也都有赫赫的事功。「學藝」方面，除了傳統詩文或學術造詣之外，畫家、民間技藝匠師也是包括在內，前者如連橫、洪棄生、賴和、杜聰明、方豪及日籍學者伊能嘉矩、鹿野忠雄，後者如林朝英、謝瑄樵、黃土水、陳應彬、藍蔭鼎，都是膾炙人口的名家。在「其他」方面，如清初遊幕來臺的藍鼎元，清代以貿易致富的陳福謙，行醫傳教的馬偕、甘為霖、蘭大衛等，對臺灣的發展，都有極其深遠的影響。

臺灣先賢先烈貫穿上下時空，成為整個歷史架構的軸心，代表著先民開發臺灣、經營臺灣的冒險犯難、儉樸奮鬥過程，堪為後世矜式。本人自掌省文獻會後，為有系統的宏揚先賢

先烈精神，特在「臺灣歷史文化園區」規畫興建「臺灣先賢紀念館」，依時代順序敘述其生平、事功，並展現其生活遺物，包括書畫墨跡、衣物、照片、書札及其他文獻資料等，以資見賢思齊、潛移默化。為配合紀念館的興建，另開展「臺灣先賢先烈專輯」計畫，系列出版百位以上先賢先烈傳記。期使青少年從小中見大，認識父祖輩功在斯土的豐功偉績。

四、寓教於樂——臺灣傳統民間技藝
人類生活所必需使用的一切器物，都屬民俗文物的範疇。民俗文物，是一個民族的歷史與文化最具體的真實事務，它精神內涵，既是代表著民族生活的意義與價值，其創作與演進，且是民族智慧與文化力量之推動發揮。民俗文物創作與演進的技術，承傳先民智慧的結晶，即是民間技藝之一，而屬於民間精神生活層面的戲曲、舞蹈、藝陣、雜耍等活動，也都是民間技藝的範疇。

臺灣的史蹟源流，可追溯到上古的史前文化，因而無論是原住民的高山族，或是平埔族，都有其獨特的技藝存在。明清以來，隨著大量漢人的移墾，而融入了河洛文化，發展成為典型的社會，當然臺灣傳統的民間技藝，也就愈加多姿多采，各具特色，都與先民食、衣、住、行、敬祖、信

仰、年節及其他風俗習慣息息相關，其主要類別如次：

(一)民間音樂——包括南北管、十三音、大鼓、各地民俗音樂、原住民音樂、誦經、牽魂歌、民謠、童歌等。

(二)民間舞蹈——包括舞獅、舞龍、舞麒麟、公揸婆、牛犁陣、布馬陣、宋江陣、八家將、迎神陣、車鼓弄、原住民歌舞等。

(三)民間工藝——包括民間的各項金屬工藝，如金、銀、銅、錫、鐵器等之打造、雕塑等，以及木雕、石雕、牙雕、漆器、泥塑、陶瓷、玻璃等工藝。

(四)民間雜耍——包括民間流行的打陀螺、踢毽子、捏麵、扯鈴、踩高蹺等雜技。

(五)民間戲劇——包括布袋戲、傀儡戲、皮影戲、高甲戲及其他地方戲。

(六)其他技藝——不屬上述範圍的民間技藝，如建築彩繪等。

由上列可知臺灣傳統民間技藝極富多元性，故其所反映的文化功能，也就愈為繁複。人類最基本的需要，不外乎「求生」、「求偶」以及「求安」、「求知」四項，因而民間技藝雖然琳琅滿目，惟整體而言，仍與此人類四大需求相關。

「求生」，與地理環境攸關，其所呈現的方式，如食物的獲得（包括採掘、漁獵、游牧、農耕）或保存，衣飾的剪裁，居室的營造，交通工具的製造等，無不仰賴良好的器具，使能發揮最大效能，而製造這些器具的技術，無不是傳統的民間技藝。他如利用、控制地理環境的各種技術，因所處環境的不同而互異，甚至飲食起居、生產方式，也因族群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別。總之，臺灣傳統民間工藝表現在「求生」方面的文化功能，應以與民間物質生活關係密切的工藝為主，諸如金屬工藝、陶瓷工藝、各項雕塑工藝……等。

「求偶」，與社會環境（包括社會制度及模式、風俗習慣）的關係密切，其所呈現的方式，如配偶的獲得和選擇的慣例，及單偶、多偶、內婚、外婚、從夫居、從妻居等制度或習俗，因地而異，故亦隨之發展出不同的社會文化與民間技藝。在物質類型方面，一切有關婚姻的文物製作技術，都可稱得上是傳統民間技藝。在精神類型方面，表現於人類「求偶」需求的臺灣傳統民間工藝，範圍尤為廣泛，如許多原住民、客家歌謠及舞蹈，都表現了青年男女的熱情，藉以取悅異性，進而達到「求偶」目的。至於婚姻方面的相關音樂，基本上仍屬

「求偶」需求的傳統民間技藝。

「求安」，即是尋求慰藉。人類在求生的過程當中，無可避免的，必有滿足慾望及趨吉避凶的心理，因此在思想、行動上表現出來的，包括感官的滿足或心靈上的寄託等，各類娛樂性的歌舞表演或不具實用價值而以純觀賞為目的之藝術品製作，悉屬前者。至於宗教信仰方面的相關音樂、戲曲、藝陣等，則屬後者。臺灣自明末清初以降，大量的閩粵移民，離鄉背井，冒險渡過黑水溝波濤，進入尚待開發的陌生土地拓墾。他們必須與大自然搏鬥，於是乎庇護墾民平安、田園豐收的宗教信仰，自然而然融入當時的移墾社會。為了奉祀神祇，與之俱來的，固然離不開各項物質類型的傳統技藝，而屬於精神文化的戲曲、藝陣，尤其多姿多采。早期，特別是清代中葉以後，臺灣的平地開發殆盡，山區的拓墾面積也大量增加，加以開埠通商，茶、糖、樟腦大宗出口，促進經濟發展，人民收入愈高，因而始有更大的興趣及投入更多的金錢，從事宗教活動，發展地方戲曲、陣頭，回饋神祇。除了祈福之外，先民們防範災禍，有關的祭煞、掃路、送孤、壓火等儀式，也發展了不少相關的民間技藝，如跳鍾馗、傀儡戲、蜈蚣陣……等，使傳統民間技藝在「求

安」文化功能，發揮到了淋漓盡致，成爲臺灣鄉土文化的重要資產。

「求知」，是人類基於好奇心等本能的一些客觀態度，自古以來，就存在在每個民族、每個社會。臺灣傳統民間技藝，對這方面的文化功能，也扮演著重要角色。在早期的農業社會，戲劇的演出，固然有娛樂、酬神的重要意義，但其對忠孝節義等傳統文化的傳播，仍是不少田夫村婦獲得新知的主要途徑。他如透過雕板印刷技藝，更是人類「求知」的重要依據。

工藝的探討與鑑賞，其方法牽涉因素較多，諸如透過文化人類學、民俗學、社會學、經濟學、藝術學的部門來加予檢視，尤其是屬於製作背景與源流、功能、銷用範圍等等，與地理環境、人文民情、好惡習尚等有關。故工藝的探討，上項因素範疇當不可忽視。

「工藝」因牽涉藝術因素較爲重要，因此關係到美術問題，釐清如是觀點，則工藝品之形式美、內容美、工藝美、材料美，亦當一併鑑賞探討，茲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形式美

形式美即相對於內容美而言，工藝之形式美，指工藝品在外觀形態上所顯示的各種美，包含多樣、變化中見統一的總體原則，包含對稱、平衡

、節奏、韻律等的美之因素，形式外在的物質材料和藝術手段往往影響形式美的層次差距，因此，工藝品的造型、紋飾和色彩，乃是形式美之主要體現，它往往影響美術評鑑觀點，且與傳統的認知與創新理念攸關，故優秀的藝術作品，形式美總是與內容美高度統一融合在一起的，然無可否認的，形式美當爲基本而主要的觀點。

(二)內容美

工藝的內容美，指的是工藝品的主題、思想以及作者在其中對生活的評價，綜合表現出來的美學特徵。內容美雖較屬抽象的形而上層次，但也與特定的物質材料、加工技藝、實用效應所顯示出來的美感有關，而更重要的觀念是一項優美而層次高尚的工藝品，一定具有相當內容的因素。

(三)工藝美

工藝美指實用品的外部形式，所傳遞和表現出一定的情緒、氣氛、格調、風尚、趣味，而顯現的特別美感。此項美感係透過實用功能、結構形狀，特別社會生活環境空間的襯托和諧，再加上內在的思想，情緒揉合而成，與文化人類學有相當關係。

(四)材料美

材料美指物質材料特殊特有的美，包括物質材料的質地、紋理、色澤等，能激起人們美感的自然屬性。如

木材的天然紋理、竹藤的表皮色澤、金屬的光彩質感等，再經巧妙的加工，成爲誘人的美感，故工藝與材料美關係密切。

本人掌理省文獻會後，認識臺灣傳統民間技藝認知承傳與弘揚，十分重要，特在興建中的「臺灣歷史文化園區」規畫「民間技藝館」，將臺灣民間技藝加以系統整理，除了展示靜態的各項技藝資料、文物之外，另更計畫以動態的技藝表演，不僅能推廣到技藝承傳的功能，也使參觀民眾對臺灣傳統民間技藝有更深刻的體認。個人認爲國中之「民間技藝」，除了學習接受、認同、欣賞外，最好能承傳，才能深刻體會其「精」、「巧」、「美」與「珍貴難得」，也才能生出惜愛。

五、香火承傳——臺灣的民俗文物

在浩瀚歷史長河的演進過程中，臺灣四百年開發史的滄桑流轉，筆路藍縷的血淚與歡笑，以啓山林的期盼和歡愉，交織成脈脈綿衍的文化香火。在機緣與巧合的安排之下，先民的奮鬥足跡與活動遺物，輾轉流傳，代代相承，或佇立名剎古廟，或側身蓬戶民宅，靜默地敘述著人間宇內物換星移的悲歡離合。也許是感念於歷史歲月的悵然美感，或者是掀啓歷史迷霧的知識渴望，民俗文物總是散發著

遺世獨立的風韻與精神文化內涵，深深地吸引著研究者鑑賞的眼光與探究深邃意涵的動機。

(一) 民俗文物的價值

以史學的觀點來看，經由文獻的記載，約略可窺知先民生活的片段，然而事實上，文獻的記載亦時有疏漏或不足，且文獻多為文字描述，其真實物像如何終究不得而知。民俗文物的流傳，以具體的形象呈現無須多作解釋即可分明的訊息，其真實性與臨場感遠非鉅細靡遺的文字說明所能比擬，正可藉以彌補文獻資料的不足，提供還原當時社會形貌之事實依據。臺灣自有人類以來，先民在此生養作息，與這塊土地發生密切的共生關係，表現在各種人、事、物的關係網絡上，留下許多珍貴文物。這些文物較諸於文字紀錄毫不遜色，同樣是探討臺灣歷史發展的重要依據，作為文獻史料之地位無可置疑。民俗文物的內容形式相當廣泛，舉凡與先民息息相關的衣食住行、宗教信仰、年節祭儀、民俗技藝、童玩遊樂、古籍書畫、鄉賢官宦之遺物、傳說、行述、碑誌、譜牒及其他風俗習慣，具有歷史性、藝術性之文物等等，深入生活的物質領域與精神層面，皆可含括在內。筆者認為民俗文物在歷史現象的解讀上，具備相當多元的詮釋機能，例如

，「童帽」的流傳，從社會學的角度來檢視，可探知兒童教養的傳統模式與期望；又如藉由對鶯歌陶瓷的研究，展現經濟史學的概念上，可窺知清代三鶯地區外貿發展的軌跡與跨國文化交流的時空關係。因此，相信透過民俗文物之廣泛蒐集與整理，必可在研究方法上提供臺灣史研究一個更宏觀的歷史視野。

(二) 民俗文物的採集

民俗文物在價值上不僅是民族歷史文化的呈現，同時也作為常民物質生活的具體表徵，延續著薪火相傳的精神意涵。有關臺灣民俗文物之採集，早在近百年以前，隨著世界人類學與民族學的發展，已有日本學者從事田野調查工作，並有系統地蒐集臺灣原住民與漢人的相關史料文物。換言之，民俗文物之採集，並非只是單純的藝術鑑賞或者是古物收藏為目的的活動，而是為了研究發展所從事的嚴肅課業，當中涉及周延的作業程序與嚴謹的工作態度。民俗文物之範圍相當廣泛，包羅萬象，依類別不同，而性質迥異，不論是飲食文物、衣飾文物、居住文物、交通文物、教育文物、遊樂文物、宗教信仰文物，其中都寓意著當時社會生活的民俗意義，並表現當時的社會形態與認知思維、行為規範等，因此在進行採集時，必須

先設定研究之目的，預先了解文物之特性、出處、功能以及藝術、文化、歷史方面之資料，再配合風俗地理、掌故軼聞、鄉土史料與口述歷史等，從事田野調查，進行實際的採集工作。在實際的臺灣歷史教學過程中，亦可配合動態的本土民俗文化的觀察採集，以提高學生學習本土歷史的興趣。

(三) 臺灣民俗文物館與文物之整理典藏

民俗文物之採集，如前所述，取得並不是最終的目的，而是作為研究文化的一種重要工具，以臺灣民間的收藏情形而言，一般對民俗文物的觀念還只是認定為古董珍藏，採集回來之後，任意放置客廳、書房，當作擺飾，風雅把玩一番，再視喜好程度，市場行情，待價而沽，或者視為珍寶不願輕易示人，秘密儲存，真正「收藏之」，而無法發揮更大的文化價值與教育功能。實際上民俗文物並不是採集回來，入庫堆置就算典藏，還必須經過清理、修補、繪圖、實測、攝影等專業過程，擷取當中重要的人文訊息，以資研究發展之用。這種專業性的工作，有時並非私人的收藏家所能獨力完成，因此必須透過專業的博物館或文物館，整合各界的資源與訊息，擬訂一系列從採集、整理

到典藏的完整計畫，持續而長期投入人力物力，結合學者專家進行分析研究，俾發揮博物館文物點保護典藏與教育推廣的基本功能。筆者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任職期間，為配合臺灣史研究的需要，擴大史料運用的視野，除進行史料採集整理之外，對於相關的歷史文物，更擬訂完整而具體的計畫，編列人力與經費從事有系統的採集典藏，而且著手興建「臺灣民俗文物館」，針對本土的物質文化進行計畫性的採集典藏，以展現臺灣獨特的歷史文化形貌，並結合學術研究與歷史教育推廣的雙重機能，以文化資產的典藏展示，提供學界研究臺灣民俗的具體實物，以及一般民眾認識臺灣民俗文物的管道，期能發揮民俗文物的歷史價值，真正落實重要文化資產的保護與典藏。目前國內部分國中、國小配合當地風土特色，結合社會資源，於校設置「民俗文物館」、「史蹟文物館」等，而部分寺廟也設置「文物館」同時還有民間團體設立之「文物館」，皆可作為教師帶領學生參觀閱覽，製作幻燈片，影印資料，以講授臺灣鄉土歷史的實證材料，俾加強學生對「實際史料」、「歷史見證」之深刻印象與認知。

六、文化瑰寶——臺灣的文獻史料

(一)臺灣文獻史料的內涵與意義

史料是串聯歷史架構的基礎，臺灣史的研究同樣也是需要許多史料的匯整，才有可能具體而客觀地被描述，並呈現其較完整的歷史脈絡，史志的修纂，儘管有學派體例不同之別，然而對客觀事實存在的描述記錄則是共通的原則，所謂的「客觀事實存在」（即所謂的史料），具有不隨任何主觀意識轉移的不變性，即使編纂者縱有論述，亦僅能就其事實的真偽提出質疑考證，而無法再進入其營造過程，改變其最終結果。史志的編纂便是在眾多的史料中，找尋其客觀事實的存在，而加以整理記錄，因此對資料的質與量、真與偽，皆要求必須能確實掌握。由此觀之，史料蒐集之齊全完備與否，可信度之高低，實待贅言。因此歷史的研究需要許多可信有效的資料作為探討基礎，研究臺灣史自然也無法例外，例如屬於官方檔案的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故宮典藏軍機檔、上諭檔、宮中檔、月摺檔、淡新檔、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日據時期專賣局檔案；屬於各省、府、州、縣之省通志、府志、州志、縣志等；屬於古文書類的古契約、丈單、執照、老照片等以及重要名宦鄉紳文士的著述如「洪棄生寄鶴齋遺稿」、「陳肇興陶村稿」、「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等皆為研究臺灣史重要的

依據史料。

(二)文獻史料的採集整理

文獻史料之處理作業流程大致上是以採集、整理、典藏、編纂為基本架構，資料經過口述歷史訪談、田野調查工作、圖書檔案採集等方式取得之後，在未經有效處理之前，或破損不堪，或雜亂無章，尚屬「原始」階段，似璞玉之未琢，利用價值仍低，如總督府檔案之內容與數量浩繁，多達一萬三千餘冊，若未經過濾分類等整理工作，其資料檢索將如大海撈針，不知從何開端，形同面對亂無章法的資料堆積，幾乎無法利用。因此文獻資料經採集之後，須經記錄媒體的保存處理與資料內容的歸納整理，變成可運用及易於理解之形勢，才能有效發揮文獻資料之潛在價值。亦即文獻資料處理是有別於單純的資料堆積，需經採集整理等處理過程後，文獻資料始成爲有意義且可資研究探討的史料，方可永久典藏或者進一步加以活用，依研究目的編纂成各式文獻書刊。過去方志等史籍的修纂，往往受限於新資料的取得不易，而流於輾轉抄襲，因循舊作之弊，近年來史料保存的概念稍見普及，加上田野調查方法的廣泛運用，使得資料的取得更爲有效，更爲豐富。以省文獻會爲例，在任務編組上，即設有採集、整理二

組，投入實際的田野調查，口述歷史記錄等訪查工作，取得為數可觀的族譜、古契約、碑碣拓製抄錄、檔案以及地名、風俗、人物、勝蹟、源流等一手資料。雖然這項工作經過長期的投入大量人力經費，不過單憑省文獻會一己之力，實猶力有未逮，而難縱覽浩瀚史料之全局，故有待各界廣泛參與資料的採集工作。事實上，近年來由於大量史料的發掘問世，開放參閱，已提供歷史工作者更充裕的編纂條件，更有機會完成客觀忠實的紀錄，如考古發掘報告、故宮博物院的清宮檔案、淡新檔案、荷蘭檔案，及本會所藏的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等，對於建立更客觀更全面的歷史視野，頗有助益。

(三)重要文獻的典藏編纂與臺灣文獻史料館之興建

然而目前見諸各機關的現況，除了保存典藏機關檔案的觀念仍未普及，以致重要史料散佚湮滅，查證困難外，各機關限於人力經費、纂修技術缺乏的限制下，也實難兼顧。文獻資料限於材質多數以紙張為書寫記錄之媒體，經歷長期存放，每每自然劣化，或者期間因保存場所不佳而遭致回祿或水漬，受潮霉爛及塵封蟲蠹，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失。文獻資料經歷時間和空間的考驗所幸保存迄今，實屬

難能可貴，是先人留給後世的重要文化遺產，因此不管是基於文化的承傳或者是歷史研究的考量，我們皆有義務善盡保存管理之責。以省文獻會為例，典藏數量龐大且珍貴之明、清、日據時期及光復以後之孤本、檔案、文物、公私機關志書、譜牒、叢書、文稿、詩詞、信函、契約、拓本、手卷等珍貴文獻，總數約計數十萬本，成立四十餘年以來限於財力未曾規畫適當之文獻典藏場所之故，這些珍貴史料不得不經常隨會搬遷移徙，寄存民房，以致部分受到毀損、水漬、蟲蛀，嚴重影響原始資料之完整。因此，筆者在任職期間乃積極謀求保存環境改善之道並經奉准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會館」，第一館之「臺灣文獻史料館」已於民國八十一年興建落成使用，建築樓層，地上四層，地下一層，總面積一七一二坪。其典藏室採用先進的「恆溫恆溼」之空調設備，維持最佳的保存環境（溫度保持在攝氏十八度至二十四度，晝夜波動幅度二度，相對溼度保持在五十%至六十%間，晝夜波動五%）同時配合使用海龍消防系統，能在遭遇火警時，文獻史料之損害減至最低，這種硬體設備之提升，相信能使珍貴史料得到最好的維護，此外，為使史料能獲致長久保存，免於因原件受損而永久

消失，同時配合光碟保存計畫，預計將省文獻會所藏古公文檔案輸入光碟保存，完成之後除有助於史料之靈活檢索運用，更可達成永久保存之目的。目前國內有許多典藏臺灣文獻之機構，如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省、市文獻會等，皆可提供教學所需的各種史料，妥善利用將可有效提升臺灣史的教學品質，並豐富其內涵。此外為提升學生治學品質，教導學生如何訂定「研究題目」、「實驗項目」，進行蒐集資料、史料，如何就本鄉、本村、本里的風土人文歷史，予以蒐集、整理、利用，亦為教導「學生捕魚方法」的教學方針，更值得學校教育去注意。

七、結語

過去囿於時空因素，社會資源重經濟而輕文教，長期以來文化建設與經濟成長未能取得較均衡的發展，以致傳統與文化日趨式微，社會思維普遍缺乏歷史的感覺，習以為然的傳統法則與一景一物，在現代的即興享樂中稍縱即逝，無可挽回，失根的疏離與繁華的虛無，似乎一再地提醒我們重視傳統文化已屬刻不容緩，其透過學校教育體系重建完整的臺灣歷史人文概念更是當務之急。

#